

科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市级技术研发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国家级专精特新
吉林省专精特新
长春市专精特新
其他科技项目认证

委托方（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企赢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Y-20240706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

地递送至政府有关部门。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用户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合同中约定的科技项目认证所需要的财务审计报告等必须真实有效。（具体要求见附件）

4、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代表甲方行使各项权利与义务；所指定工作人员将作为本合同的主要联络人员，并负责统筹安排甲方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认定申报的相关工作。

5、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承诺聘请乙方作为本合同所涉及服务的唯一顾问，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6、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须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在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该咨询项目，不得聘请其他机构申报，不得避开乙方单独申报，否则一次性赔偿乙方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该项目的指导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申报合同约定的科技项目提供代理申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撰写申报材料、组织附件、执行全部网上申报流程，纸质文件递交到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需要甲方配合完成。

2、乙方应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技术专业人士、企业管理专业人士、财务专业人士、项目联系人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尽职完成合同约定的代理申报服务范围，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的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在变更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并指派新的项目联系人进行对接，避免双方造成损失。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咨询服务收费属市场调节，双方同意按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乙方收费。

3、甲乙双方互相提供资料，并有义务相互配合，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及时归还。

第五条 咨询服务成功合格标准与验收

甲方同意合同中涉及到的科技项目申报认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或收到相关批复文件，视为乙方圆满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所涉及到的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费（小写）	咨询服务费（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技术研发中心		万 仟 佰 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15000	壹万 伍仟 零佰 零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专精特新		万 仟 佰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吉林省专精特新		万 仟 佰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春市专精特新		万 仟 佰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技		万 仟 佰 元整
项目		万 仟 佰 元整
合计：	共计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 元整 ）	

2、乙方负责辅导甲方完成科技项目认定的材料准备、申报工作，甲方科技项目申报认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或收到相关的批复文件，视为乙方圆满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完成技术咨询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所涉及到的科技项目申报的咨询服务费；

3、申报是否成功和被批准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认定公告为准；

4、其他 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吉林省企赢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1080100100080477。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2、如果因为甲方未按照项目申报时效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或补办附件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项目申报失败，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申报材料的咨询服务费。

3、因不可抗力原因和法律法规、政策变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咨询服务成果已合格的除外，甲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4、除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审计报告、查新报告外，乙方不得进行二次收费。

5、违约方需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

6、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资料，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状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业章之日起生效。即自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视为双方已经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书面材料或有关凭证，有关附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合同中科技项目前☐视为企业申报的科技项目，合同中科技项目前☑视为企业不申报科技项目。

甲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07月 12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杨立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 12日

有限公司